

第一章

两种生产理论及其发展

“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①人口学家们普遍认为两种生产理论是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的基石，当然也是人口学产生和发展的理论基础。对人口再生产、物质资料再生产以及可持续发展主义者提出的生态环境再生产，也即两种生产理论以及后来所说的三种生产理论，历来都是国内外学者研究的重点领域。

第一节 两种生产理论的起源

一、两种生产理论的萌芽

早在 19 世纪 40 年代，马克思就开始了对两种生产理论的论述。马克思将物质生产看做是人类历史的决定力量。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论述到：“生活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活的生产（通过劳动）或是他人生活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②

其后，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人类自身生产的两个方面：
①依靠消灭第一种生产（物质资料生产）的产品所引起的第二种生产，即通过消费生活资料而再生产出原有的生命主体。在第一种生产中，生产者物化，在第二种生产中，生产者所创造的物人化。
②人类的延续和人口增长的“自然的生殖”。

1877 年，美国民族学家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出版了《古代社会》一书。该书带来了人类对原始社会认识方面的一场大变革，即人类认识到氏族是原始社会基本的、原初的基层单位，明确把氏族与家庭区别开来，揭示了母系氏族在父系氏族之前的史实。母系氏族是族外婚（群婚）集团，因而这时不可能有家庭（家庭是父系制的产物）；生产资料原始公有制则与该社会基层单位自然联系在一起。在摩尔根那里，原始共产主义是最紧密的方式与母系氏族联系在一起的，是作为氏族共产主义出现的，所以，母系氏族向父系氏

列宁：《列宁全集》，第 1 卷，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马克思：《德意志意识形态》，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3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族过渡（其间产生了对偶家庭）同集体所有制的瓦解和私有制的产生是平行完成的。《古代社会》揭开了原始社会的奥秘，发现了唯物史观。在摩尔根看来，人类自身的生产和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并非并行不悖，前者是后者的推动力。摩尔根具体研究了家庭的历史演变过程，说明史前社会中，家庭作为一个能动的要素，它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不断从低级向高级发展。正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导致史前社会家庭的变化和推动五种人类“生存的技术”的顺序发展，从而最终决定了食物资源的五种类型。

《古代社会》一书的问世，很快引起了马克思的关注。1881年5月到1882年2月，马克思认真研读该书并写了《摩尔根 古代社会 一书摘要》。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给马克思以巨大的理论启迪。马克思吸取了摩尔根关于家庭是一个“能动的要素”的观点，肯定了摩尔根对五种家庭形式的考察，进而认识到在史前社会中历史上依次演变的土地公有制及其所体现的生产关系（经济关系）是两种极其重要的关系。马克思正确地对物质的血缘关系和思想亲属制度关系做出了区分，提出了人类自身的生产在史前社会起决定作用和有起决定作用的血缘关系是其基础的观点。马克思还就两种生产在史前社会中的辩证关系进行了论述。他认为，个人越往前追溯，越依附于血缘关系，越依赖于社会，这是由人类自身的生产在史前社会中起决定作用导致的；其次，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物质资料的生产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它依然受到人类自身的生产的制约。但马克思还未来得及对此进行详细的研究和论述，就于1883年去世了。

二、恩格斯对马克思两种生产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马克思逝世以后，恩格斯把整理和出版马克思的遗著、完成马克思生前未完成的工作作为己任。为了反击资产阶级和机会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的攻击与篡改，恩格斯写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等重要著作以及《致约·希洛赫》等一批重要书信，系统地阐述了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其中，恩格斯在整理马克思的手稿时，发现了马克思的《摩尔根 古代社会 一书摘要》的手稿，他于1884年3至5月写成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阐明了家庭的起源是私有制的起源和国家的起源之基础，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两种生产决定论的主要观点，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的两种生产理论。

恩格斯在《起源》一书中，根据考古学、民族学、人类学的发展所积累的新材料，特别是摩尔根所提供的大量实际材料和研究成果，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系统考察了原始社会的婚姻状况、家庭形式、经济与政治的特点，以比较完整的形式阐述了两种生产的理论：历史中的决定因素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它本身又有两种，即物质资料的生产 and 人类自身的生产；一定的社会制度受两种生产的制约；生产力愈不发展，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缘关系的支配；生产力的发展导致组成为国家的新社会取代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旧社会。恩格斯说：“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

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劳动越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越受限制，社会制度就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恩格斯的论述指明，人类社会的生产有两种，一方面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从社会发展的总体过程来看，两种生产都是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社会制度同时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两种生产在社会发展不同阶段上的作用是不同的：生产力水平越是低下的社会，人口生产对社会发展的制约性就愈大；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关系的变化，人口的生产越来越服从于物质资料的生产，家庭关系也越来越受所有制关系的制约。两种生产始终都对历史发展起制约作用，因此两种生产之间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是生产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客观的必然的要求。恩格斯的这些论述，深化了关于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及其发展规律的观点，在理论的深度和表述的精确性上都比以前大大前进了。

第二节 两种生产理论的三次论战

一 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的第一次论战

根据前苏联理论界的研究，在1894—1895年期间，许多杂志如《俄国财富》、《俄国思想》、《神的世界》、《民族学评论》发表了大量的文章对马克思的两种生产理论进行了评论。这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历史上关于两种生产理论的第一次论战。在这次论战中，形成了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恩格斯的两种生产理论与唯物主义历史观是完全对立的。这种观点来自于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学派，他们将唯物主义历史观理解为生产力决定一切，即经济决定论。其代表人物主要有米海洛夫斯基、卡列也夫、扎克。其中扎克^①著作中的某些原理对恩格斯的观点进行了歪曲的说明，以此达到驳斥马克思主义的目的。在这些学者中，具有代表意义的是俄国民粹主义者米海洛夫斯基，他把历史唯物主义歪曲为“经济唯物主义”，接着就说恩格斯“附和”了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的研究成果，便自动“更正”了唯物史观的公式，即在劳动生产率极低的原始时代，他认为，起着头等作用的人本身的生产即子女的生产，是和物质生产并列的决定要素。他还说：“‘人自身的生产’这一术语，即子女生产，使人觉得有点可笑。”

第二种是普列汉诺夫的观点。他认为恩格斯的两种生产理论和唯物主义历史观是完全

^① 《俄国财富》1895年第1期上另一篇书评的作者。

一致的，两者之间没有任何的区别，前者只是对后者的证明。以后这种观点在中国理论界演变为“特殊表现形式说”。1894年4月，资产阶级政论家普列汉诺夫在《欧洲通报》上发表文章，说恩格斯在《起源》一书的序言中“以新的思想补充了自己的观点，这种新的思想使得他的观点发生了本质的变化。假如在早年他只承认社会经济结构的研究是唯物史观的基础，那末后来，他承认家族制度的研究亦有同等的意义”。卡列也夫的攻击，受到了当时还是马克思主义者的普列汉诺夫的批判。在普列汉诺夫看来，恩格斯在《起源》一书中，不过是利用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的材料来补充人类史前时期的研究。他认为，社会制度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就是指的劳动很不发达、劳动产品从而社会财富十分贫乏的人类史前时期；而在人类文明的历史开始以后，社会关系就完全受经济的制约。所以普列汉诺夫得出结论说：“我们请问，当他（指恩格斯——引者）说这一点时，是否对于自己对生产力在人类历史上的意义的‘最初的’观点有丝毫的改变呢？他是否除了这一因素的作用还承认某个和它有‘同等意义’的因素的作用呢？似乎是，什么也没有改变，什么也没有承认。”

第三种是列宁的观点。他认为恩格斯的两种生产理论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一致性表现在：生产力决定社会历史的发展和人类自身的生产决定早期人类的历史这两个公式，都是物质关系决定思想关系这一唯物主义历史观基本原理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表现，恩格斯的两种生产理论则是对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丰富和发展。我们可以看到以后围绕两种生产理论的论争都是这三种态度的延伸。列宁写作了《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批判了米海洛夫斯基的观点。列宁指出，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并不是什么“经济唯物主义”，“经济唯物主义”完全是米海洛夫斯基杜撰出来的。列宁说他“首先歪曲马克思，接着讥笑自己的捏造”——这就是米海洛夫斯基的手法。列宁对此还质问道：“你究竟在马克思或恩格斯的什么著作中看到他们确实谈到经济唯物主义呢？他们在说明自己的世界观时，只是把它叫唯物主义而已。他们的基本思想（在摘自马克思著作的上述引文中就已表达得十分明确的思想）是把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思想关系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而物质关系是人们维持生存的活动形式（结果）。”米海洛夫斯基从“经济唯物主义”这个错误的前提出发，必然产生错误的结论，必然把人本身的生产看做“非经济因素”，必然认为唯物史观与人本身的生产毫无关系，从而把二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列宁认为，人类自身的生产也是一种“物质的社会关系”，因此，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附和了”摩尔根的观点，更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更正”了自己的唯物史观“公式”，而是摩尔根的书又一次证明了唯物史观的正确。

二、20世纪三四十年代开始的第二次论战

第二次论战主要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界内部的争论。在该论战中第二国际的理论家以及前苏联理论家对恩格斯的观点进行了批评。

（一）第二国际理论家对恩格斯的两种生产理论的批评

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伯恩斯坦、德国社会民主党右派“理论家”库诺夫以及俄国“合法马克思主义者”图岗、巴拉诺夫斯基等人，都曾经攻击过恩格斯在《起源》一书序言中的观点。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界内部最早对两种生产理论进行批评的是第二国际理论家库诺夫。爱德华·伯恩斯坦在 1900 年在《起源》意大利文版序中提到“马恩营垒内部也提出了反对意见。最知名的代表之一库诺夫在关于母权制经济基础的论文中提出了对恩格斯的指责”^①。就马克思主义理论界内部来说，库诺夫对恩格斯的批评和对母权制的研究是后来马克思主义理论界内部批评恩格斯的主要依据。

库诺夫在 1921 年发表的《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和国家学说》一书中说：“恩格斯对唯物主义学说的补充形成唯物主义学说内部结构的破坏。因为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不能解释原始亲属称呼的起源，却说它来自对血缘近亲性交的一种天生的厌恶，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它来自自然的素质，所以他就感到有必要在社会的决定因素——经济方式之外，再设第二因素，‘人类生殖’或者更确切些说性交的方式方法。”^②

库诺夫在引述《起源》的序言以后，说：“恩格斯在这里把‘生活资料的生产’同‘人类的生产’放在同等的地位，不过是以名词的相似为基础，即以这两个用语中都出现了‘生产’一词这个事实作为基础。在其他的方面日用品的生产同人的生产，消费品的制造同生殖和分娩工作都没有任何瓜葛。人的生产的发展适应生活资料的生的情况，根本就不存在。”^③“这样一来恩格斯就完全破坏了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统一性，因为仔细考察一下，就可以看出把性交同经济方式等量齐观的做法，意味着只有一部分社会生活取决于经济方式，而另一部分则取决于性生活。但是经济方式在那一部分是决定性因素，以及这两种因素各有哪些特殊的作用范围呢？或者一任每一位社会观察家之便，根据他自己的喜好，或者根据表面现象，有时把这个因素，有时把那个因素当作唯一的或主要的决定性因素吗？那就完全随心所欲了。”^④“这个弱点自然会被马克思主义的现代反对者所利用。”

伯恩斯坦依据库诺夫的观点对恩格斯进行了批评。伯恩斯坦说：“就观察历史而言，要探讨的不是自远古以来便一成不变的人的生命的生产，而是两性共同生活的形式和它们相互间的法律关系——家族制度及其在历史中的变化。这种变化并不是与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的变化相并列而独立发生的，而是受后者的制约的。家族制度取决于生产或获取生活资料的方式。不这样考虑，便意味着限制历史唯物主义的适用范围。”^⑤“生育或传种接代

^① 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恩格斯生平及他的理论贡献——外国学者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235 页。

库诺夫：《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和国家学说》，140~141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6。

库诺夫：《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和国家学说》，141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6。

库诺夫：《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和国家学说》，142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6。

库诺夫：《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和国家学说》，143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6。

^⑤ 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恩格斯生平及他的理论贡献——外国学者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235~236 页。

的分工，作为一个发展阶段，根本不属于人类历史的范畴，它可以远远溯源于动植物的进化史，而且只是进化史上其他分工的继续。如果视生育为生产，那它就是生物性的分工，而不是社会性的分工。^① 伯恩施坦提出了恩格斯“在事实方面也是错误的”两个理由：“第一在那些发展上，只要两性生活的方式对大或小的团体的形成和存在有影响，它本身就是生产或获取生活资料的一个很重要的因素。第二，不可否认，通过创造生产方式继续发展的条件，它能够间接的影响生产方式的发展。”

第二国际理论家是从恩格斯的两种生产理论是与唯物主义历史观对立的角度上批评恩格斯的观点的，唯物主义历史观被理解为生产力决定一切，即经济决定论。这种理解（包括论据）后来为前苏联理论界所接受。

（二）前苏联理论界对恩格斯的批评

前苏联理论界对恩格斯的批评，集中体现在 1947 年前联共（布）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为《起源》俄文版写的序言中。理论界认为：“必须指出恩格斯在本书第一版中一个不精确的地方，这个不精确的地方对于各种物质生活条件在社会发展的作用的问题可以产生错误的观点。……家庭不能与劳动、与作为社会发展底物质生产相提并论的。显然，‘人类生产’过程的两性之间的关系，或种底繁衍，都这样或那样制约着社会的发展，因为它构成了物质生活底必要条件。但是人主要的、决定性的条件，决定整个面貌（也包括两性间的关系，家庭及婚姻底形式在内）的条件，乃是谋得生活资料底方式，人们生存及其种的蕃衍所必须的物质资料底生产方式。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基本命题的这个明确的、完善的公式，是由斯大林与同志‘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提出的。”^② 这一批评在各种前苏联学者的有关著作中出现。

当然，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在前苏联出现了对恩格斯的两种生产理论作不同理解的情况。T. 巴加图利亚在《马克思的第一个伟大发现》一书中认为：“在这里，恩格斯简明扼要地阐述了下面的原理：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中，这两种生产形式的相互关系变化着，并引起社会形态发生质的变化。”^③ “对历史过程各阶段的研究，使得社会结构的概念具体化了。关于物质生产、生活资料的生产具有历史性决定作用的思想，在恩格斯的著作中（1876 年、1882 年、1884 年）逐渐形成并发展起来。物质生产对人类社会不是永远起主要的决定因素的作用，它的作用是在社会发展进程中历史的产生的（因而可以认为，物质生产的作用不是永远如此）”^④ 然而有必要指出，T. 巴加图利亚的观点他本人并没有深入地阐述，在前苏联理论界也没有由此展开对恩格斯两种生产理论的讨论和对历史唯物主义本质的反思。1947 年，联共（布）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俄译本写的序言中说：“必须指出恩格斯在本书第一版序言中一个不精

① 库诺夫：《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和国家学说》，142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6。

② 罗森塔尔、尤金：《简明哲学辞典》，391 页，上海，三联书店，1973。

③ T. 巴加图利亚：《马克思的第一个伟大发现》，86 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

④ T. 巴加图利亚：《马克思的第一个伟大发现》，90 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

确的地方，……家庭是不能与劳动、与作为社会发展底物质生产相提并论的。”在当时，对恩格斯的观点苏联理论界几乎一致指责，甚至可以说是全面否定。把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序言中的观点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对立起来，在苏联理论界占了统治地位，简直成了无可争辩的定论。

总的来说，在第二次论战中，第二国际理论家和前苏联理论家反对恩格斯观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认为恩格斯的观点破坏了马克思主义的统一性。在第二国际理论家们看来，历史唯物主义就是生产力决定一切，第二国际理论家的观点典型地体现在普列汉诺夫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经典公式中。而前苏联理论家如果说在政治上与第二国际理论家是完全对立的，那么在哲学观上与第二国际理论家则存在着明显的继承关系。如果说反马克思主义的学派把恩格斯提出的两种生产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本身缺乏科学性的证明，那么，第二国际理论家和前苏联理论家则从维护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的角度，认为恩格斯的两种生产理论破坏了这种科学性。

三、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发生在中国的第三次论战

中国理论界与前苏联理论界不同，中国理论界对恩格斯的两种生产理论的产生持第二种和第三种观点，其主要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关于两种生产理论的论战。这次论战是在我国和世界范围内人口问题日趋严重的情况下进行的，其涉及范围之广，参加人数之多，都是前所未有的。参加论战的包括我国哲学、政治经济学和人口学界的广大理论工作者和从事计划生育或其他人口工作的实际工作者。这次论战发表的绝大多数文章和专著都肯定了关于两种生产的原理。因此，这是对苏联理论界在三四十年代否定两种生产原理的又一次否定。这是一个否定之否定，正像任何一个否定之否定绝不是简单地回复到过去的阶段一样，这是在更高的基础上、在具有更为丰富的理论依据和实践经验的情况下，来肯定两种生产原理。

事实上，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开始，我国就有学者对否定两种生产的观点提出了批评。1956 年，我国历史学家杨尚奎发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学习笔记〉一文，用委婉而有说服力的语言，批评了苏联理论界的观点。杨尚奎说：“列宁曾全面地肯定《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对于上述这个论点（指序言中关于两种生产的观点——引用者）也曾经加以肯定过。”杨尚奎认为这本书“全是经典性的指示”。

这次论战，从两个方面把两种生产原理的研究引向深入。①一方面，这次论战是从哲学、政治经济学和人口理论的广阔范围去发掘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去论证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资本论》以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

① 详见刘洪康：《试论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的一个基本观点——两种生产》，载《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人口问题论丛》专集），1979 吴忠观：《关于两种生产原理的三次论战》载《财经科学》1985（4）。

大量手稿和书信中早就有的关于两种生产的思想，去揭示两种生产的原理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一致性。另一方面，这次论战从人口发展和经济发展的大量实际资料中，提出了新的问题，总结了新的经验，概括出新的原理。譬如，两种生产的相互关系问题、两种生产的比例问题、两种生产原理与控制人口增长的实践等。这次论战没有陷入名词、概念之争，而是具有很大的实践性特点，因而把对于两种生产原理的研究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使两种生产原理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掘、继承、丰富和发展。特别是在我国实行计划生育的过程中，提出了“两种生产一起抓”的口号。由两种生产原理到“两种生产一起抓”，标志着两种生产原理由理论到政策再到实践的发展。

在第三次论战中都认为两种生产理论是一个正确的理论，对摩尔根完善唯物史观的作用作了深入的研究，并对普列汉若夫的错误作了深入的分析，进而引发了对马克思自然历史过程理论重新理解的讨论，为“返本开新”回到马克思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②

第三节 三次论战的评述与两种生产理论的形成

一、三次论战的评述

从三次论战的历史可以看出，真理愈辩愈明。恩格斯在《起源》的序言中，阐明的关于两种生产是历史中决定性因素的观点，并不是什么“不确切”或“错误”，也不是什么“更正”了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般原理，而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大丰富和发展，并且为列宁、普列汉诺夫以及广大马克思生产理论工作者所赞同。三次论战都有一个中心，那就是恩格斯在《起源》序言中说的两种生产是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的观点，是否违反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维护这个观点和反对这个观点的人，在很大程度上包含着对这个观点的不同解释。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来看，恩格斯所说的两种生产是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实际上包含以下几层思想：

第一，是指在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种种因素或前提条件中，物质资料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是决定性的因素和前提条件，从而是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因为有人类才有历史，才有历史的发展。人类要存在和发展，就要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 and 人类自身的生产，否则就不可能有人类历史。在我国关于两种生产的讨论中，有人提出阳光、土地、空气等自然物质也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但为什么这些自然物质不构成历

^① 可参考《哲学研究》1980年第6期和第9期；《晋阳学刊》1987年第2期和1988年第1期；《探索》1989年第1期和1989年第4期；《哲学研究》1987年第5期、1988年第8期和1989年第6期。至于引出的结论可参见王贵明：《试论物质资料生产决定作用的局限性》，载《求是学刊》，1982（6）。

^② 可参看1989年至1992年《哲学研究》上陈志良和杨耕、刘森林、张一兵、王贵明以及陶富源、胡承槐的文章，尤其是张一兵先生的《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主体向度》（河南人民出版社，1995）。

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当然，在人类社会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中，阳光、土地、空气等自然物质无疑也是前提条件之一，但是，这些自然物质和两种生产不同的地方是，它们是一切生物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它们属于自然界，没有社会属性，不构成社会矛盾的方面，因而不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决定性条件。

恩格斯说：归根结蒂两种生产是历史的决定性因素，就是指两种生产在构成人类历史存在和发展前提条件的诸因素中所处的地位和重要性。实际上，没有两种生产，也就没有人类社会历史的存在，当然也就没有人类社会历史的运动，人类社会历史就无从谈起。

第二，是相对于在历史发展中起作用的社会意识来说的。两种生产作为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都是属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范畴，都是人类社会发展中的物质性因素。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又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社会存在就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包括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和人口状况等。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统一，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决定社会面貌、社会制度性质并促使这一社会制度向另一社会制度过渡。人口状况也是社会物质生活必要和经常的条件，虽然不能直接决定社会制度的性质及其变化，但对于生产力的发展、新的社会制度的形成和巩固起着加速或延缓的作用。人口状况和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的作用和地位虽然不同，但是都属于社会存在的范畴，因而对于社会意识都是第一性的，都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所以，两种生产在历史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原理，实际上也就是社会存在决定历史发展而不是社会意识决定历史发展的另一种表述。

第三，是指两种生产共同制约社会历史的发展。人类自身生产和物质资料生产，作为社会生产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构成对立统一的矛盾运动。这种矛盾运动和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是一致的。人类社会的延缓和发展，实际上是物质资料生产发展历史和人类自身生产发展历史的对立统一。人类社会的发展史，既是物质资料生产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历史，也是人类自身生产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历史，两种生产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共同制约着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恩格斯说：“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当然，由于两种生产在社会生产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因而对社会历史制约的程度也有所不同。物质资料生产对社会历史起着决定性的制约作用，而人类自身生产对社会历史的制约在不同条件下则有所变化。正如恩格斯所说：“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随着生产的发展以及私有财产制度和国家的出现，“在这种社会中，家庭制度完全受所有制的支配”。所以，两种生产是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也是从它们共同制约社会历史的发展来说的。

从以上三层思想来看，恩格斯关于两种生产是历史中决定性因素的原理，与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生产方式决定社会历史发展，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的基本矛盾等原理是并行不悖的。那些反对两种生产是历

史中决定性因素的人，无论他们主观意图怎样，他们把这个原理和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对立起来，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由于他们没有正确理解这个原理的本来含义。

二、两种生产理论的系统化

经过三次论战后，学术界逐渐对两种生产理论取得了共识。以刘洪康教授、邬沧萍教授、吴忠观教授、张纯元教授为代表的人口学家对两种生产理论进行了重新论述，使两种生产理论得以系统化。其中，以刘洪康教授、吴忠观教授为代表的西南财经大学人口研究所的学者们的观点尤为具有典型性。他们在《试论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的一个基本观点“两种生产”》、《关于两种生产原理的三次论战》、《人口理论》等著作中进行了系统的论述。

（一）对“两种生产”几个基本观点的阐述

（1）明确了恩格斯所说的“直接生活的生产”的内容。刘洪康教授指出，恩格斯所说的“生产”指的就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并不是物质资料生产和再生产的同义语，它所包含的内容就是两种生产。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与人类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二者的统一就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因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①，也就是说，只有有了人类才有人类的历史，才有人类社会。那么人类怎样才能生存下去呢？要生存，一方面要有生活资料，没有生活资料，人就无法维持生命；还有一方面就是种的繁衍，即生育后代。如果没有种的繁衍，人类绝了种，也就谈不上生存了。人类和人类社会要存在和发展下去，就必须进行两方面的生产——一方面进行生活资料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一方面必须进行人类自身的生产。任何社会、任何历史阶段，这两种生产都是不能缺少的；缺少了这两种生产的任何一种，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都是不可能的。

（2）明确了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的实质。恩格斯所指的“历史的决定性因素”，就是决定人类历史的存在和发展的因素，这种因素就是两种生产，因为有人类才有人类历史，有人类的存在和发展才有人类的历史。人类要生存和发展就要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类自身的生产，否则就不可能有人类的历史。自有人类以来，整个人类的发展过程就是如此。不能设想有不存人类自身生产的历史，也不能设想有不存物质资料生产的历史。没有两种生产，就没有人类历史。所以，恩格斯才说，归根结蒂两种生产是历史的决定性因素，这种决定性因素专就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而言。

（3）澄清了两种生产对社会制度同时起制约作用的内涵。刘洪康教授指出，这种制约作用不是对一切社会形态而言的，它只适用于一定的社会，具体地说就是原始社会。恩格斯指出：“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2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①因为在原始社会的社会制度下，不管是初期的原始游群，还是后来的氏族制度，都一方面受生产力水平很低的制约，另一方面受血族关系的制约，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制约。在私有制产生以后，血族关系对社会制度就不起制约作用了，起作用的只有财产关系。刘洪康教授进一步指出，不能把恩格斯所讲的两个问题混淆起来。说“两种生产”是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是仅对人类历史而说的，这是适用于人类一切社会的；说两种生产制约社会制度，只是就原始社会的情况而说的，这是不适用于其他社会制度的。

（二）人口再生产的特点

人类的自身生产是人类为了世代延续而进行的生产，其结果是新的生命的产生。要进行这种生产，也要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并经过一定生理过程的生育才有可能，这就是他人生命的生产所要具备的两个方面，即婚姻关系和生育。下面我们着重讲一讲人类自身生产的若干特点。

（1）人类自身的生产具有社会性。人的本质就是人的社会性。因此，不能把人类自身的生产看成是一种生物学的过程，即男女结合就生儿育女，好像其他动物的繁殖一样。当然人类自身的生产有它的生物基础，但它却受着社会经济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的制约。前面已经讲到人类自身的生产也要结成一种社会关系即婚姻关系才能实现，历史上不同的婚姻形式以及由婚姻结成的家庭形式是由不同的生产方式决定的，有怎样的生产方式就有怎样的婚姻制度和家庭形式，而人类自身的生产则受婚姻制度和家庭形式的制约，归根结蒂主要是受生产方式即生产与生产关系的制约。列宁指出：“人类的增殖条件直接决定于各种不同的社会机体的结构，因此应当分别研究每个社会机体的人口规律，不应当不管历史上有各种不同的社会结构形式而去‘抽象地’研究人口规律。”^②

（2）人类自身的生产是以家庭为范围进行的。家庭的形式从原始社会到现在经历了许多变化，家庭的职能也发生了变化。比如：在封建社会，家庭具有生产单位、消费单位、教育单位和生育单位的职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家庭作为生产单位、教育单位的职能一般已经不存在，但仍然具有消费单位和生育单位的职能；在社会主义社会，家庭也还是消费单位和生育单位。从这里可以看出，不管社会怎样发展，家庭的职能如何演变，家庭作为生育单位在一切社会形态中都是存在的。正因为如此，在家庭仍然兼有消费单位和生育单位双重职能的时候，人类自身的生产就不能不与家庭的经济利益有关系，这也就是为什么有的家庭要求早婚、多子女而有的家庭要求晚婚、少子女的经济原因。

（3）人类自身再生产的周期长。这里所说的再生产的周期指的是一代人生育下一代人的间隔时间。这个周期长是与物的再生产周期相比较而言的。人类自身再生产周期最短的也是十五六年，因为妇女的生育，最低限度也得从十五六岁开始。这种间隔的长短，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列宁：《列宁全集》第1卷，43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于人类自身的再生产是有关系的。

(4) 人类自身的再生产具有惯性。从物理学上讲，一个运动着的物体要把它马上停住并使其丝毫不动是不可能的。人类自身的再生产也具有这种情况，所以也称之为惯性。由于人类自身的再生产具有这种惯性，所以不论是从高增长降到低增长，或由低增长升到高增长就只能是渐进的，不可能马上要高就高或要低就低。人类自身再生产的惯性还表现在人类自身再生产波动的周期性上。比如一个时间是生产的高峰，到了一个再生产周期仍然要出现高峰，反之亦然。

(5) 人类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对社会发展不起决定作用，但决不能忽视人类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对社会发展的重大影响。在一定条件下，它也会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三) 两种生产之间的相互关系

两种生产具有互相联系、互相依存和互相制约的关系。刘洪康教授指出，决不能完全抛开人类自身的生产和物质资料生产的社会性来谈二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也不能把二者简单地看成是一个人和物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说：“生命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命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命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①两种生产都是以人为主体的，它们都是人类为了自己的生存和延续所进行的生产活动。但是两种生产又是性质不同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是由人类为了维持自己以及后代的生存所进行的生产，其结果是从自然取得满足人类生存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因此，必须从二者的二重性来分析它们之间的关系。

物质资料生产的二重性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生产力的重要因素是劳动力，而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是以人类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为基础的。至于生产关系，它是人们为了生产物质资料所结成的社会关系。如果没有人类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物质资料的生产 and 再生产就不可能进行。人类自身生产的二重性是婚姻和生育，但人们都是生活在一定生产力水平决定的生产关系之中的，人们的婚姻制度和因婚姻组成的家庭形式是受生产关系制约的，而人们的生育也是受生产关系制约的。为了说明的方便，仅以奴隶社会为例。奴隶社会的生产力水平比原始社会要高，一个人的劳动产品除养活自己之外，还有些剩余，这就使人对人的剥削有了可能，但剩余产品又不是很多，所以就只能产生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即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必须占有生产者本身（奴隶），才能进行剥削。在奴隶社会，比原始社会较高的生产力水平是能够提供较多的生产资料的，对维持人的生命的生产和再生产应该更有利。但是由于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奴隶生产的剩余产品都为奴隶主所占有，奴隶们得到的东西用来维持他们的生命都很困难，因此死亡率很高，平均寿命短。至于奴隶的婚配以及生儿育女，这就视奴隶主的需要而定。当奴隶主认为如果让奴隶们婚配来繁殖奴隶比在市场上购买奴隶的花费更大的话，他就没有必要让奴隶们婚配并生儿育女；反之亦然。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离开人们的社会关系来谈人的生产与物的生产的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3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系是错误的，因此人口问题的研究不能离开物的生产来孤立地进行。两种生产的理论为人口问题的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

第四节 两种生产理论的发展

20 世纪以来，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世界经济得到了飞速发展，但同时也出现了一系列全球性的问题，如人口剧增、资源过度消耗、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南北贫富差距扩大等，严重阻碍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继而威胁着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在这样的背景下，可持续发展理论也应运而生。以叶文虎、王奇、毛志锋、周志山为代表的学者在“两种生产理论”的基础上，结合可持续发展、生态经济学、人口经济学、资源经济学等多门学科，进行多学科的交叉研究，提出了“三种生产”的观点。他们认为自然资源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础，人与环境所组成的系统应包括人口再生产、物质资料再生产与生态环境再生产，它们之间的关系成为三种生产理论的研究对象。

一、对两种生产理论的局限性的评述

两种生产理论强调人口生产与物质生活资料生产的协调，其中已在一定程度上包含了人口资源协调发展的思想。因为一方面一些资源如水资源直接就是物质生活资料，另一方面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要以资源为基础，因此人口与物质生活资料的协调必然要求人口与生态、资源环境的协调。尽管如此，两种生产理论仍然存在对生态重视不够的问题。这不仅表现在理论论述不够方面，而且还表现在为了暂时的生活和生产经常性掠夺和破坏生态和资源，使社会长远发展的生态基础遭到破坏。

目前，人类针对生态环境问题，已经实施了生态环境的保护战略，但这对于可持续发展来说，还远远不够，因为在物质生产和人口生产不断发展的前提下，即使是最有效的保护，也只能做到减慢生态环境恶化的速度，不可能从根本上扼制住生态环境的恶化趋势并使其在原有的度上长久稳定，更不可能以此得到新质的生态环境。因此，我们必须在资源环境保护战略的基础上，进一步制订和采取更为重要的建设性战略——生态环境再生产。对此，马克思曾有过深刻的论述，指出人类的生产力和生产形式应内在地包含社会生产力和自然生产力、物质经济的再生产和自然环境的再生产两个方面。自然界作用于人，决定人的历史发展，同时，人也反作用于自然界，改变自然界，为自己创造新的生存条件。人类正是通过生产实践使地球的表面、气候、植物界、动物界以及人类本身都不断地变化。人类的生存环境“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已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

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代活动的结果”。^① 生态环境生产和再生产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增强和扩大生态环境的自生能力和自净能力，调整和优化它的结构，提高和扩大其自组织水平和生产容量，从而达到对生态环境的控制、改变和创造，使其更加适合人类发展的需要。

因此，现代社会发展必然将生态、资源环境视为人类活动和社会发展的内生变量。首先，人类在强调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同时，应承认自然界本身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人首先是一个“自然存在物”，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的生存和发展，首先要以人与自然的物质交换活动为基础。自然界为人类生产提供了必需的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它是人的“无机的身体”，是人类生存的“家园”。人的活动不能超越自然界所能承受的限度，不能违背自然规律，而必须以承认和尊重自然界本身的存在和发展权利为前提。从某种意义上说，承认和尊重自然界的生存、发展权与强调人类自身的生存、发展权具有同等的意义。其次，必须考虑社会生产和发展的自然成本。以往的发展观念趋向于单向度显示人类征服自然所获得的经济利润，而掩盖了在自然资本上的巨大成本和不可低估的亏损。真正的发展只能属于那种以资源环境为其内生变量并有效保持自然持续性的人类社会发展。

二、三种生产理论的提出

三种生产作为统一的社会生产的三个方面，其中每一种生产形式都有其相对的独立性而自成系统；三种生产同时又通过结构和功能的结合而互成系统。在三种生产之间的互成系统中，我们应该看到，其中任何一种生产创造的成果及其功能都为其他两种生产提供它们所必需的前提或条件；而它自身所需要的前提条件，则又是以其他两种生产所取得的成果来加以提供的。这就是三种生产之间的互为条件、共生互促原理。正是通过三种生产之间的这种互为条件、共生互促关系，形成了它们之间在质上保持相互适应与相互制衡、在量上达到相互匹配与相互均衡的动态协调关系。

（一）三种生产之间的相互关系

（1）生态环境再生产是物质资料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的前提和条件，为其提供恒久的环境支持。所谓生态环境再生产是指人类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又主动地保护自然资源，积极改善和优化人与自然的关系，从而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的过程。生态环境再生产又可以具体分为资源生产和环境生产两种形式。其中，资源生产是指人类将地球上的基本组成物质或无用物质转换成对人有用的资源的过程；环境生产是指人类将有害废弃物还原成无害的地球基本组成物质以及人类对恶化环境进行整治，使其适合于人的生存和发展的过程。由于地球资源的有限性和确定性、自然环境的整体性和有机性、生态环境的稳定性和平衡性，它们从根本上决定和制约着人类活动对其改造和干预的方式、程度和界域，并要求物质资料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必须与生态环境再生产所能提供和承载的容量相适应。

^① 《孙中山全集》第6卷，492页，北京，中华书局，1985。

(2)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生态环境再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的联结中介和纽带。物质生产是一种以人为主体的、以自然为客体并由人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主客体相互作用的物质和能量的变换过程。作为人与自然关系的中介,物质生产体现了物的尺度和人的尺度、自然过程和社会过程的辩证统一。一方面,它为人类自身生产提供必需的生活资料和服务,人类自身生产的数量、规模和增长速度必须与物质资料生产所能提供的生存资料、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相适应。另一方面,作为人类改造、支配自然界的根本方式,物质生产又使自然不断人化,促使“自然向人的生成”和“作为人的存在”,生态环境再生产由此也获得了社会生产的性质和活力。

(3) 人类自身的生产是生态环境再生产和物质资料生产的动力和目的。它通过人口的发展过程包括人口数量和质量的变动过程,为其他两种生产提供合适的生产主体即劳动者。由于人类自身生产的产品——人口是一个具有双重属性的统一体,即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受动性和能动性、消费和生产、生存和发展的统一体,这就决定了它与物质资料生产和生态环境再生产的双向性关系。作为自然的和受动的存在物,作为消费者,人类自身生产的数量和水平取决于人类物质生产和生态环境再生产取得的成果所能提供的数量和质量,而过于膨胀的人口则会给物质经济系统和生态环境系统造成巨大的压力甚至破坏其系统的平衡和稳定;作为社会的和能动的存在物,作为建设者,人类又可以运用自身的智慧和创造秉性,促使生态和经济系统向更高一级的平衡与稳定状态演进,使生态经济系统获得优化改善和持续更新。

总之,在三种生产所组成的生产系统中,生态环境再生产是前提和基础,它从根本上规定了物质生产和人口生产乃至整个社会发展的自然限度;人类自身生产是目的和动力,是三种生产关系中的中心环节;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中介,它既遵循着自然客体的规律性,又体现着人的价值尺度或主体的目的性,实现着人与自然、主体与客体取向互动、相互制衡、协调共进的纽带作用。

(二) 三种生产理论的基本原则及其意义

确立三种生产理论,应该树立与之相适应的若干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不仅是确立三种生产理论的观念先导,而且也是从两种生产适应论到三种生产协调论转变的逻辑必然。

(1) 整体性原则的确立。如前所述,三种生产之间通过结构和功能的耦合,形成人地生产的综合系统。在当代,这种整体性特征表现为三种生产之间相互渗透并日益走向融合,呈现出三位一体化的发展均势。例如社会物质生产对生态环境再生产的日益融入和广泛渗透便能很好地说明这一点。生态环境再生产不仅仅是一个自然的生产过程,更是一个社会的生产过程,社会生产在其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人口的急剧增加和人均资源的日趋减少,迫使人类用人工的方法,如生物资源的人工化进行自然资源的生产和再生产。环境的生产也是如此,人们对恶化环境的整治和改造必须通过人类进一步发展生产、改进科技手段、提高人类认识和改造自然的能力来完成,诸如兴办绿色产业、调整产业结构、加

速科技的生态化均势等等。

(2) 协调性原则的确立。可以说, 诸生产形式之间的综合协调是保持自然—社会系统持续稳定和发展的基本前提, 协调性是三种生产理论的基础。协调性原则的具体要求可表述为: 三种生产之间必须遵循供求平衡规律或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它可以包括: 劳动力供求平衡, 即劳动力的数量和结构应该与各种生产对劳动力需求的数量和结构相互协调; 资源供求平衡, 即资源的品种、数量应满足人类生活和物质生产的要求, 而人类对资源的消耗速度不能超过再生资源的再生速度和非再生资源的可替代速度; 环境供求平衡, 它要求人类对环境的排污量不能超过环境的容量和自净的能力, 人类活动对环境的压力不能超过环境自我恢复的能力; 物质生产的产品与服务的供求平衡, 通过经济增长为其他生产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 这不仅要克服短缺与贫困, 也要抑制奢侈与滥用。

(3) 确立生产的适度性原则。适度性原则是对三种生产之间制约关系的积极反应, 是保证三种生产得以持续发展的根本要求。由于生态环境再生产和再生产能力的有限性, 客观上要求物质生产和人口生产保持适度的数量、规模和增长速度。特别是在当人类业已陷入人口膨胀、资源短缺、生态环境恶化等发展困境的现实中, 倡导人类活动的适度性原则尤为迫切。适度性发展的基本要求有: 生产对象的适度开发和利用、防止过度开发和利用, 要从以往追求数量增长型、高耗低效型的生产方式过渡到追求质量型、科技内涵型的生产方式; 生产手段的适度运用, 最主要的是对科学技术的发明和应用要进行审慎的抉择、调控和定向, 使科技的发展与自然—社会系统的整体协调相一致; 人口的适度增长, 应控制人口的数量, 提高人口的素质; 适度的消费需求和健康的消费方式, 提倡“绿色消费”, 优化消费结构。

(4) 确立发展的人本原则。人是三种生产的主体和核心要素, 人的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及其现实满足程度是三种生产的初始动因和最终目的, 人的素质的全面提高是实现三种生产协调发展的主体依托和根本条件, 人的广泛性和自觉性参与是三种生产持续推进的最大资源和基本保证。确立人本原则, 要求人们充分重视人力资源的作用, 自觉实现从以往以自然资源开发为主到以人的素质开发为主的观念的转变, 因为自然资源是有限的, 它的合理开发有赖于人的素质的提高, 而人的资源是无限的, 是一种比自然资源更为宝贵的资源。因此, 人本原则应成为三种生产理论最重要的原则。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4. 列宁。列宁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5. 罗森塔尔, 尤金。简明哲学辞典。上海:三联书店,1973
6. 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

7.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8. 刘洪康、吴忠观。人口理论。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1
9. 刘铮。人口理论教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
10. 李竞能。人口理论新编。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1
11. 刘洪康。试论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的一个基本观点——两种生产。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人口问题论丛》专集,1979
12. 吴忠观。关于两种生产原理的三次论战。财经科学,1985(4)
13. 王贵明。试论物质资料生产决定作用的局限性。求是学刊,1982(6)
14. 张一兵。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主体向度。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5
15. 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恩格斯生平及他的理论贡献——外国学者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16. 库诺夫。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和国家学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6
17. 周志山。从“两种生产适应论”到“三种生产协调论”。浙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6)
18. 牛文元,毛志锋。可持续发展理论的系统解析。武汉: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8
19. 廖田平,温应乾。两种生产理论和我国的人口问题。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2
20. 王奇,叶文虎。从两种生产理论到三种生产理论。生态经济,2002(1)
21. 邱耕田。三个文明的协调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福建论坛,1997(3)